

正本

環安組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電子交換失敗改寄紙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30016  
新竹市新安路2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楊正議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220  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17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74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來事業屬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(構)認定為原事業單位，及原事業單位共同作業之查明事項等，仍有部分執行疑義，為避免爭議及齊一檢查作法，爰檢討修正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明定事業屬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(構)認定為原事業單位，並例舉該工務機關(構)之相關單位，供各勞動檢查機構參據(第三點)。
  - (二)增列事業屬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(構)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之執行內容，供各勞動檢查機構參據(第四點)。
  - (三)增列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同一期間、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查明事項，以確認原事業單位有無共同作業之事實(第六點)。

總收文



1080015815

二、有關本注意事項修正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**部長 許銘春**